

董事報告

董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0.55港仙）。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8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內。

董事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委任
轉為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袁錦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委任)

鄭康棋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的董事將繼續留任。

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普通股 股份總數 | 約佔股本 百分比 |
|--|-------------------|--------------------------------------|---------------|-------------|
|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 1,344,181,812 | 73.72% |
|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 一致行動人士 | 487,949,760 (附註a) | 487,949,760 | 26.76% |
|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 一致行動人士 | 487,949,760 (附註a) | 487,949,760 | 26.76% |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 (附註b)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普通股 股份總數 | 約佔股本 百分比 |
|----------|-------------------|-------------------------------------|---------------|-------------|
| 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378,000 3,626,452,500 (附註c) | 3,633,830,500 | 74.74% |
| Gorges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174,000 | 12,174,000 | 0.25% |

(ii)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 (附註d)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約佔股本 百分比 |
|------|----------|----------------------|-------------|
| 吳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96,621,357 (附註e) | 74.79% |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 (附註f)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約佔股本 百分比 |
|------|----------|----------------------|-------------|
| 吳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14,118,540 (附註g) | 42.52% |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附註h)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約佔股本 百分比 |
|------|----------|----------------------|-------------|
| 吳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9,669,688 (附註i) | 62.34% |

(v) 南華財務信貸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 (附註j)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約佔股本 百分比 |
|-------|-------|-------------|-------------|
| 吳旭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 | 0.59% |

(vi) 快報有限公司 (「快報」) (附註k)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約佔股本 百分比 |
|------|----------|-------------|-------------|
| 吳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0 (附註l) | 30% |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 (a) 上述1,272,529,612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張女士擁有20%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87,949,760股股份（由Bannock和盈麗共同持有）之權益。
- (b) 南華證券為本公司持有74.59%之附屬公司。
- (c)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26,45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工業為本公司持有74.79%之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南華工業擁有耐力42.52%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南華工業之相聯法團。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114,118,54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南華工業持有62.34%之附屬公司。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i) 南華工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169,669,688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7.41%之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m)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內。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採納後，並無授出或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報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間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 附註 | 持股百分比 |
|---|-------------------|---------------|-----|--------|
|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 | 實益擁有人 | 487,949,760 | (a) | 26.76% |
|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 實益擁有人 | 237,303,360 | (a) | 13.01% |
|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 實益擁有人 | 371,864,000 | (b) | 20.39% |
|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 實益擁有人 | 396,050,252 | (b) | 21.72% |
| 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344,181,812 | (b) | 73.72% |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盈麗乃Bannock的控股公司。上文所指的487,949,760股股份包括由Bannock持有的237,303,360股股份。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於盈麗擁有實益權益。
- (b) 上述1,344,181,812股股份包括由盈麗持有的487,949,760股股份（當中237,303,360股股份由Bannock持有），由Parkfield持有的371,864,000股股份、由Fung Shing持有的396,050,252股股份及由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的16,665,600股股份。吳先生於盈麗、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擁有實益權益。
- (c)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吳先生亦為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Jessica」）之主席及資本出版有限公司（「資本」）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個人及透過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擁有Jessica及資本之權益。吳先生聯同本公司董事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實益擁有盈麗的權益，盈麗則直接及間接透過Bannock持有Jessica及資本的股份。張女士（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前任董事）及Gorges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由於Jessica及資本主要從事出版業務，因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被認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吳旭茱女士為Jessica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資本之非執行董事，故吳旭茱女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持有具競爭性之業務。

吳旭峰先生為資本之董事。彼因不會參與本集團傳媒業務之日常運作，故並不被視為與本集團持有具競爭性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董事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20,555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訂明彼等年期（惟按守則第7段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3.21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作出檢討及監管。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分別為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於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